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TOM ONLIN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 (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香港發售股份每股不高於1.5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28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發售價將略低於美國預託股份之每股價格(或作必要之捨入)，但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與美國預託股份之每股價格相等。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或前後。發售價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售價將不超過1.5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1.3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每股1.5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1.50港元則會獲得退款。申請人須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申請一經提交則一律不得撤回。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即1.30港元至1.5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盡早(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在創業板網站、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期限前經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各節。

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故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緊接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出現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其條款終止香港包銷商之責任，則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有關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了解有關詳情。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